附件3：

吉首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学校教学建设，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调动教师、教学管理和教辅人员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深化教学改革，培育教学成果，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规范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根据《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管理范围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综合管理，组织校级教改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批与实施工作（校级实验教学改革项目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申报与实施工作。

第四条 学校为已立项的教改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学校、各教学单位对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应予以表彰奖励。各教学单位对教改项目研究工作要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二章 研究内容

第五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

（一）现代教育思想、教育理论的研究；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战略研究；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培养体系和培养模式研究；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体制机制研究。

（二）大学生创新和创业教育研究与实践。

（三）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研究与改革、实践教学的改革与研究。

（四）教育教学管理改革的研究与实践，教育教学评估与质量监控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五）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现代教育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六）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及试题库建设等各项教学建设研究。

（七）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急需解决的其他问题研究。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工作每年一次，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三类。学校每年定期公布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南，组织教改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已经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等有关方面立项课题的不再重复申报。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第七条 申报者作为项目主持人限申报1项，一般应具备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省级及以上项目主持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

第八条 各院（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好选题申报工作，并由项目申请人填写《吉首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须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

第九条 各单位向学校推荐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教学一线教师的项目应占3/2以上，推荐项目还应包括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类项目。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十条 立项评审原则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教学方针的原则。立项项目要紧密围绕国家的教育教学改革方针政策，不断研究教育教学中的新形势和新问题，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教学方针政策。

（二）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总体部署的原则。教学改革项目要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长期发展规划、学校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要点、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工作要点为依据，重点研究本科教学工作中急需改革的重要问题。

（三）向教学一线倾斜的原则。项目立项评审坚持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立项项目教学一线教师的项目应占2/3 以上（一线教师是指从事一线教学的专任教师，不含学院领导和学院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没有行政职务的普通教师所申报的项目。

（四）质量优先、宁缺毋滥的原则。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评审时坚持评审标准，优先立项创新性强、可行性高、论证规范，申报质量高的项目。对于选题与论证质量差的项目，即便有立项指标，也宁缺毋滥。

（五）实行限额推荐的原则。学校根据学院的教师人数与承担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任务的大小，科学测算学院限额推荐名额。学院严格按照推荐名额进行推荐。省级教改项目在校级教改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推荐，省级经费资助项目各个学院推荐数不超过1个，没有高质量的项目可以不推荐。

（六）所立项目应对学校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能带动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能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十一条 申报立项程序

（一）学校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下发组织申报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文件。

（二）申报者自愿申报，并按要求填写《吉首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三）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申报名额，组织项目初审与推荐，并签定项目审核和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报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四）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资格审核，在教学委员会的授权下组织教改项目评审专家进行立项评审。

第十二条 立项项目质量要求与基本标准是：

（一）项目选题符合教改项目立项指南的要求。

（二）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教改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切实有效，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三）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四）项目注重实际应用，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五）近3年已有相同或相近立项项目，相比之下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

（六）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十三条 教改项目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正式立项，并由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发文公布。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

（一）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书即为项目管理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

（二）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主持人。项目主持人依照项目内容要求，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题组成员间的协作研究。项目所在单位应加强对立项项目研究工作的指导和经费开支的监督，帮助项目负责人制定好研究实施计划，并提供研究所需的必要条件。

（三）项目研究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化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报告，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项目主要研究人员调离原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及时报告学校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为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管理，实行项目年度检查制度。项目的年度检查工作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经费是否合规使用；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止经费使用。各单位应组织人员认真审核项目年度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理项目研究过程出现的问题，并定期公布年度检查结果。

第十六条 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所在单位在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

（一）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不超过2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年，但须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二）变更项目主持人或依托单位，须经原项目主持人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学校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批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一）项目实施情况表明，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持人或研究内容；

（三）在规定的项目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

（四）项目组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完成，由主持人提出撤项申请者。

凡被撤销的项目，学校将追回已拨经费及其剩余部分经费；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学校教学改革项目。

第六章 项目验收结项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须按管理程序进行验收和结项。项目主持人应填写结题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结题报告书、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研究工作总结报告、资助经费使用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及其它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教改成果的形式包括：教改论文、著作、调研报告、实验报告、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标准、讲义、教材（含实训教材）、实验指导书、教学课件、教学软件等。教改其它成果和附件包括：

（一）研究成果属于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应附上建设方案以及被采用或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

（二）研究成果属于课件、软件等方面的，应附光盘和使用情况证明；

（三）研究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用或在学术团体、学术会议上交流的，须附上课题成果已被采用、交流的相关证明。

第二十条 在各教学、教辅单位审核同意的基础上，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结题成果进行审核。项目结题应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一）项目申报书中设定的各项研究任务与改革工作已全部完成，结项成果与预期成果基本一致；

（二）有完整的教学改革方案和实施过程支撑材料。

（三）重点项目结项时项目组至少公开发表2篇教改论文，其中主持人作为第一署名人须在《吉首大学教学奖励办法》中规定的奖励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与项目相关的教改论文；一般项目结项时主持人作为第一署名人须在省级及以上刊物至少发表1篇与项目相关的教改论文。为提高教学研究水平，凡发表在半月刊、旬刊等非奖励期刊上的教改论文不予认可。

（四）公开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必须标注教改项目名称与项目立项编号。

（五）经费开支与预算基本吻合，开支项目合情合理合规合法。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在公布年度立项项目文件时，同时公布项目验收结题结果。验收结题结果分为优秀通过、暂缓通过、撤销立项；暂缓通过的项目，应进行整改，须按程序再次提交结项申请材料。

第二十二条 教改项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题工作。项目到期未结题的，经申请可延期一年结题，一年后仍未结题的，撤销立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研究的，要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承担项目的单位，其所有项目最终完成率低于80%的，将减少申报新项目的数量；低于50%的，取消该单位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资格。

第二十三条 教改项目的研究过程的相关中期检查、结题评审结果将纳入年度学院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中。

第七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财务处与学院及相关教学教辅单位对项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一）项目主持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项目的经费预算方案，保证将项目经费用于项目研究。项目结题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结题结余经费要继续用于教学改革研究方面支出。

（二）学校财务部门和教学单位对项目经费开支进行监督，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有力，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

第二十五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为2年，教改项目一经立项，学校将给予一定经费支持，校级重点教改项目资助10000元，校级一般项目资助5000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省级及以上的以吉首大学为第一项目单位的教改研究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资助。国家级自筹经费课题按省级一般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具体标准参照当年相关文件）资助；省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学校按1∶1给予经费配套，省（部）级自筹经费课题按校级重点项目资助标准给予资助。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经费分阶段拨付，立项开题后当年即拨付资助经费的40%，结题合格后再拨付资助经费的60%。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立项开题后上级部门下拨经费据实拨付，配套经费当年拨付40%，结题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60%。

第二十八条 教改项目经费下拨至项目主持人账户，主持人所在单位为教学单位的，经费使用时，由项目主持人签字，教学院长审核，教学单位负责领导签批后，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主持人所在单位为非教学单位的，经费使用时，由项目主持人签字，教务处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相关科室审核，教务处处长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主任签批后，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教改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主持人按项目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教学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二）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三）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

（四）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五）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六）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七）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教学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八）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九）其它：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三十条 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每年将组织对教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各学院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立项指标、教改经费下拨和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成果的推广与评奖

第三十一条 对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和提高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的教改研究成果，学校将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

第三十二条 对促进教育决策和管理科学化以及制定有关教育政策具有理论指导和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和主管部门应主动、及时向有关决策机构和部门推荐，促其采纳应用。采纳应用率作为评价研究成果社会效益的重要标志。

第三十三条 参与教改项目的教师在校内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诸方面与参与同级别科研项目教师同等对待。发表的教改论文、获得的教学成果奖与同级别科研论文、科研奖励等同。对在教学改革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奖励。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一般每2年举行一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对教学改革项目研究与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优秀教学成果进行表彰。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2012年修订的《吉首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吉首大学实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